

● 陈信元

也谈公积金的性质

——兼与赵友良同志商榷

《财经研究》1991年第10期刊登了赵友良同志的文章《张謇——一个具有较高会计理论水平的企业家》(以下简称《赵文》),笔者深为在清朝末年中国已具有如此现代的会计思想而感到自豪,但对文中“关于公积金性质的理论”一节中张謇的论点 and 赵教授本人的评述持有不同的看法。

一、张謇混淆了公积金的所有权属性及其具体用途

《赵文》指出:“为了谋求事业的巩固与发展,免吃借米举炊的苦头,他不主张把公积作净值而为股东所有”。一如《赵文》所述,在资本主义会计中,资产负债表的平衡公式是以业主权益说为基础的,具体表现为:“资产=负债+资本净值(净权益)”。企业在一定时期的收入,在扣除了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后,就是会计净收益。用净收益的一部分缴纳了所得税,余额即为资本所得,在发放股利之后,剩下的余额就是企业未予分配的留存收益。这个留存收益就是这里所称的“公积金”概念,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或作其它用途。由此可见,公积金来源于企业实现的盈利。盈利究竟属谁?按照资本主义经济学理论,劳动得工资,借款付利息,投资得利润,工资和利息都构成企业的经营费用。在这种经济运行机制下,按资分配是国民收入分配的一个重要特征,因此,在扣除了全部经营费用并上缴所得税后的盈利自然归投资人所得。所以,公积金的性质并不是张謇所能主张的,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的增殖要求所决定的,否定了公积金归投资人所有,实质上也就否定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性质,张謇所服务的企业也就称不上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了。

企业盈利作何用途?这是企业的盈利分派方针问题。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既可以将税后盈利分光,也可以留存一部分,甚至暂时一文不分。留存盈利的原因有多种多样,从盈利中建立偿债基金只是公司为了应付债务到期时资金短缺而留存一部分盈利的原因之一,体现了股份公司理财的稳健性,与公积金的性质无涉。应当指出的是,张謇的飞张无疑反映了旧中国个别股东,尤其是官

股代理人 with 经理人员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也并不是用公积金转作偿债基金所能解决的。

二、股本具有在企业中持久使用的特点

《赵文》指出:“因为作净值处理,一旦股东大会通过转作股本,就成为股东手中的筹码。股东可以随时出售股票而取走这部分公积;同时转作股本后,就要支付股息、红利,也就相应地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削弱了企业的财力”。其实并非完全如此。在股份公司成立时,一般要核定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如此),股东按规定交足核定的股本后,这部分资本即投入企业被持久地使用,除非企业发生倒闭,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缩减经营规模(如属后者,与张謇急需筹措资本的情形矛盾)方可减少资本。换言之,个别股东是无权直接向企业索回资金的,如需要现金,他可以在证券市场出售股票。在旧中国,之所以会发生股东直接向企业索回资金的情况,恐怕与缺乏成熟的证券市场以及股份公司章程不完备有关。在腐败的清政府时代,纵然有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个别股东依仗其在官府中的地位,无视公司章程,权大于法,也在情理之中。但这与公积金的性质还是没有半点关系。

与《赵文》所说的恰恰相反,发放股票股利倒是增强企业财务实力、扩大经营规模的理想手段,因为股本具有在企业中持久使用的特点,而股票在投资人之间的转移不会影响企业对股本资金的使用。至于股息、红利问题,理性的股东能够明白企业股息负担重,资金周转不灵,经营发生困难,不利于企业发展,从而影响自己的切身利益。进一步从理论上分析,股份公司是股东所拥有的公司,众多股东对公司自负盈亏,是不应存在作为保底收入并计入成本的股息概念的,企业多赚,股东多得,企业亏损,股东受损,这是股东应具备的常识。

因此,张謇因筹措资金困难,提出“公积金不能作为股东之资本”的观点,只是他的主观愿望,是不正确的,其实质是将公积金性质与企业财务问题混为一谈。而赵教授则以旧中国不规范的做法为基础所作的评述,其结论的正确性就令人置疑了。